

附件

阳西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任务分工表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一)实施 地质灾害 风险隐患 调查评价 工程	1. 开展行业 地质灾害 风险点专项 调查。	2024年底前,由住建、交通运输、发改(能源)等部门完成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削坡建房、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公路(含农村道路)及铁路沿线、县发改局牵头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沿线,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推进地质 灾害风险 隐患动态 排查。	2023—2025年,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由各行业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本地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具体分工如下:县发改局负责电力设施沿线、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县教育局负责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县人社局负责组织技工学校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危及村居的自然山体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县住建局负责对危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地质灾害和削坡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含农村道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县水务局负责河道、水利工程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县文广旅体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及周边危及医疗机构安全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县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地、林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各行业部门报送的风险点台账纳入“一张图”。
(二)实施 地质灾害 风险隐患 监测预警 工程。	3. 构建风险 隐患双控 群测群防 体系。	1. 2024年底前,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并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初步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 2. 2025年底前,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技术培训与指导和装备更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工作,县发改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等牵头负责行业风险点群测群防工作,各镇政府牵头负责群测群防员补助奖励和风险区群测群防工作。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三)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4. 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	2023—2025年，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能源局）等部门依职责牵头，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 深化地质灾害防灾科普培训。	2023—2025年，积极参与市“百名专家联千村（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培训行动。每年开展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教育局参与，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6. 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	2023—2025年，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预案制度推广和转移返回技术指导，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能源局）等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行业风险点预案制度推广和转移返回技术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风险区预案制度推广和受威胁群众转移返回工作。
	7. 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	2023—2025年，突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跟进落实预警响应措施。加强防御“龙舟水”动员部署，三级以上预警区域根据实际可提升一级防御措施，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排危除险。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	8. 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	2023—2025年，各镇各部门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铁路、公路、房屋、隧道、桥梁、水利水电、燃气管道及油气输送管道等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评估结论和建议，加强对本	县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建局等单位负责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并加强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编制国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工程		行业领域配套防治工程的监督管理。编制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风险点。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村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村民自建房等乡村建设项目的规划用地审批，新增农村建房应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在用地选址环节遏制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行为，住建部门要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督促落实国家建筑边坡监管有关规定，引导群众同时进行建房与边坡支护。	土空间总体规划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要求。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村宅基地审批。县住建局负责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
(六)保障措施	9. 加强组织领导	1. 2023 年底前，各镇政府成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科学有效的防治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2023—2025 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订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县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制订年度计划，抓好组织实施；镇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完成各项任务。
	10. 做好资金保障	1.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2. 2023—2025 年，县、镇两级财政要统筹财力，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相关部门年度预算，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水平和投入效率。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拓宽资金渠道，压实责任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其投入资金，强化风险隐患治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县有关单位负责争取资金保障本方案部署的县级事权工作任务顺利实施；各镇政府负责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县、镇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
	11. 加大政策支持	1. 2025 年底前，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 2. 2023—2025 年，加大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保障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镇创建地质灾害防治综合防治体系示范镇并积极争取省安排的用地指标奖励。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负责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涉及到的镇政府积极配合向省自然资源厅争取用地指标。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12. 加强宣传 引导	2023—2025年，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